

证券代码：839579

证券简称：ST 盛蒂斯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上海盛蒂斯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7 月 31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松江区松闵路 258 号上海盛蒂斯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樊利平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,667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董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

及公司章程，遵守各项工作职责，谨守诚实信用原则，认真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科学决策、规范运作，董事长将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及运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66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监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，谨守诚实信用原则，认真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科学决策、规范运作，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监事会就其 2018 年年度工作拟定了年度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66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，详情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5）和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66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66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 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66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公司持续稳定发展、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长远的利益，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

经营发展情况，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：2018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66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聘请 2019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66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>及<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审计报告，详情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5）及《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66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

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情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66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情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66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届满, 现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董事会提名樊利平、李秀芳、胡兵、李正盛、李明军连任。第二届董事会成员, 任期三年,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履职。在选出新任董事前, 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

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 且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, 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1,667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届满, 现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监事会提名江德兴、刘光明荣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, 与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二届监事会。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三年,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履职。在选出新一届监事前, 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

上述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 且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, 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1,667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

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 2018 年公司从实际控制人处拆借资金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，从实际控制人李秀芳处拆借资金，拆借资金比例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，拆借资金未产生利息。详情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16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关联股东樊利平、李正盛、上海胜帝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回避表决,回避表决股份 10,500,000 股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长江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顾叶青、张震方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，无新增或临时提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上海盛蒂斯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《上海市长江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盛蒂斯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所涉相关问题的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盛蒂斯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 日